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扬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6150 号《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

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9448 号《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9452 号《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9450 号《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发展等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监事会将充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